

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
徵求 102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

政府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，落實原子能科技上、中、下游研發之整合，乃由國科會和原能會編列經費設置『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』，並予共同推動。歷來承蒙各界熱心參與，研究成果豐碩，故本年度仍循例辦理徵求研究計畫，請依 102 年度規劃之研究領域及主題（附件一）惠提計畫構想書，辦理重點說明如下。

一、申請機構及資格
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2. 經國科會認可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。
3. 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。

二、計畫類別

分為一般型及重點型二種，各含若干研究主題，研究領域及主題請詳見[附件一](#)所列。若需進一步了解各研究主題之主要研究內容，請逕洽各案聯絡人詢問。

三、計畫審查

本研究計畫之辦理分「需求審查」及「學術審查」二階段實施。各計畫申請人應研提「計畫構想書」，以供「需求審查」之施行；通過「需求審查」者，始需提送正式計畫書，俾利進行「學術審查」。通過「需求審查」之申請案件，預計於 **101 年 7 月下旬** 通知計畫申請人提送正式計畫書。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計畫執行件數將與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、任務導向計畫、部會學術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一併考量，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時應慎重考慮。另外，本計畫不受理申覆申請。

四、研提「計畫構想書」注意事項

1. 合於研究領域及主題，且有助於基礎研究與應用發展之縱向整合者為優

先。

2. 計畫構想簡表之內容應敘述研究構想、研究方法及預估應用效益等。

3. 經費編列

- (1) 業務費：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費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,000 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,000 元；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合計不得高於每月 20,000 元，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。專（兼）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資、耗材與物品之費用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(2) 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- (3)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- (4) 管理費：依前二項費用之 10% 計算。

五、收件方式

由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首頁左上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>Password)後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申辦項目/專題計畫類」項下，點選「**原子能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**」，即可製作構想書，完成後於 **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線上傳送本會申請**。

六、其他及聯絡資訊

相關作業資料、申請表格，可自行上網查詢下載（網址為www.nsc.gov.tw）。各計畫申請人若仍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科會工程處原子能科技學門聯絡人：

1. 承辦人：黃美瑤

電話：02-2737-7940

傳真：02-2378-3791

E-mail: myhuang@nsc.gov.tw

2. 聯絡人：盧怡君

電話：02-2737-7083

傳真：02-2378-3791

E-mail: yclu@nsc.gov.tw